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關萬禧先生
秦妹蘭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蔡建文先生
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
蘇健誠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賴敏儀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朱俊浩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林桂武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唐嘉樂博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羅俊超先生(主席)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朱勇軍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建文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關萬禧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錫勛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周自強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授權代表

蔡建文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李錫勛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關萬禧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賴敏儀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03-4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更改名稱由2016年
4月15日起生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221

公司網址

<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綜合收益	472,596	595,477	(20.6)%
毛利	63,050	59,054	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765	30,677	(25.8)%
每股盈利	5.42港仙	7.67港仙	(29.3)%
流動比率	1.25	1.27	(1.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市場概覽

儘管外在及內部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日增，例如美國加息及全球經濟放緩，香港經濟及建造業於本期間維持穩定，有賴增加政府土地供應以及現正施工的公營房屋及建築工程。

由於食品安全問題依然存在，加上國策對餐廚垃圾處理業的支持，中國環保業務得以蓬勃發展，為中國業務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於《「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徵求意見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直轄市及省會於2020年前的廢物處理率目標定為100%；鼓勵聯合處理餐廚垃圾及其他有機可生物降解廢物，於「十三五」結束前實現每天40,000噸的處理量。鑑於增長潛力雄厚，預期有關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有強勁穩定增長。



業務回顧

1 建築業務 — 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472,596,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約595,477,000港元減少約20.6%。本期間毛利較2015年同期的毛利約59,054,000港元增長約6.8%至約63,050,000港元。

本期間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建的大宗合約數目及整體建築項目平均合約金額均有所減少所致。然而，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增加至本期間的13.3%。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發展成熟的項目收入增加，以及本期間的屋宇項目帶來正面貢獻，而去年同期的屋宇項目則錄得毛損約4,650,000港元。

(i) 新獲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六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222,570,000港元。該等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掃管筭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筭路第541號地段	地基及土木工程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鋼樁、管樁、吊桿柱、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2.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及土木工程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3.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4.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5. 薄扶林道鑽孔樁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內地段第5849號餘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6. 掃管筭鑽孔樁項目	新界屯門掃管筭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ii) 在建項目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5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921,420,000港元。該等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 香港演藝學院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地下排水施工
2.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 青山公路至大欖屯門 市地段第435號	地基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管樁、套接工字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及建設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 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4. 東頭邨項目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第8期	地基	圍板、樁帽、挖掘及側邊支護及驅動工字樁施工
5. 白田邨項目	九龍石硤尾白田邨第9期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6. 東九文化中心項目	九龍九龍灣東九文化 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圍板修整及相關工程施工
7. 港珠澳大橋項目 (中間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8. 啟德第2階段項目	九龍啟德前跑道南面	地基	岩石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9. 薄扶林道45號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46-65A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抗剪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0. 掃管筭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筭路第541號地段	地基及土木工程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鋼樁、管樁、吊桿柱、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11.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及土木工程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12.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13.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14. 薄扶林道鑽孔樁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內地段第5849號餘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15. 掃管筭鑽孔樁項目	新界屯門掃管筭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iii) 完成項目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9個項目。該等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麥當勞道項目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3號	屋宇	企樁、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及地庫工程施工
2. 青衣項目	新界青衣涌美路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3. 西貢挖掘及側邊支護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筏式地基工程施工
4. 九肚第579號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9號	地基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5.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地基	圍板、拆卸、板樁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6. 屯門兆麟項目	屯門第14區(兆麟)	地基	套接工字樁設計及建設
7. 鯉魚門項目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油塘內地段第42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板樁、吊桿柱、灌漿帷幕、樹木保護及圍板施工
8. 港珠澳大橋項目(西面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9. 紅磡崇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景街1-23號、環福街2-26號、環安街18-24號、環順街1-27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施工



II 環保業務

本集團環保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i) 餐廚垃圾處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447,5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公佈。於興建設施後，太原天潤將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太原天潤的計劃總產能為每天500噸，而產能達每天200噸的第一期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第一季投產。

於2016年6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愷利爾」)合共51%股權及清勤水處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勤水處理」)的100%股權(透過蘇州愷利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0元。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亦有意收購蘇州愷利爾所擁有的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方盛」)的51%股權，代價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於2016年11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為蘇州愷利爾、婁底方盛及清勤水處理的控股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公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ii) 其他策略性投資

1. 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4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9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DSE 49%股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與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仍在討論執行MEMR 19/2015的方式，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故訂約各方於2016年9月21日訂立延期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16年9月23日延至2017年4月21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收購完成另行發表公佈。



2. 其他諒解備忘錄及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 (「SPM」)

本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就收購SPM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及於2016年3月23日就可能收購／投資於在印尼開發水力發電廠的公司訂立另外12份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的公佈。

該12份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已經到期及失效。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PM 80%股權，代價不超過4,600,000美元，視乎購電協議內達成的最終電價而定。SPM為一間於印尼開發一家水力發電廠的項目公司。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由於與該項收購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毋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3. 可能收購若干水處理廠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公佈。於2016年6月7日，本集團與多名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賣方將成立一間目標公司，並將彼等各自於四間水處理公司的股權全部注入該目標公司。本集團有意收購該目標公司，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3,000,000元。於2016年11月，本集團與該等賣方達成終止協議，據此，上述諒解備忘錄已經終止，而本集團作出的按金將分兩期退還。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建造業將會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更多挑戰，例如：

- (i) 香港經濟衰退；
- (ii) 香港物業市場因私營建築項目減少而放緩；及
- (iii) 建築項目競爭對手數目及利潤方面面對激烈競爭。

為應對建築市場的困境，本集團將實行多項措施，透過優化地基設計提高成本效益。面對一眾市場競爭對手，競爭勢將加劇並帶來上述挑戰，本集團將會於未來競投新合約的投標邀請中調低利潤，務求增加獲得建築項目的機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其於收購Clear Industry後的競爭優勢及於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的營運經驗，並積極尋找投資、收購、提供解決方案系統及經營餐廚垃圾處理設施的商機，鞏固本集團於中國餐廚垃圾處理市場的地位及加大佔有率，在中國發展環保業務，把握需求增長、有利支持政策及經濟增長勢頭。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為472,596,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5,477,000港元減少約20.6%。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054,000港元增加約6.8%至本期間約63,0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30,677,000港元減少約25.8%至本期間約22,765,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上升至本期間約13.3%。

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發展成熟的項目收入增加，以及本期間的屋宇項目帶來正面貢獻，而去年同期的屋宇項目則錄得毛損約4,6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的環保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本上升，而該分部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7.67港仙減至本期間的每股5.42港仙，乃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22,76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67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9,672,131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淨額約701,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收益淨額約4,9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服務費收入增加及銷售建材產生合共約3,068,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74,000港元上升約95.9%至本期間約20,71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報告期間的收入約4.4%及1.8%。行政開支上升乃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上升以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成立的環保分部的若干經營成本及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7,000港元上升約67.1%至本期間約4,1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本期間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利率介乎約1.18%至3.95%，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8%至3.95%。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38,000港元增加約30.4%至本期間約15,9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成立的環保分部旗下的潛在項目令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59,000港元增加約15.1%至本期間約4,3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撥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4,075,000港元，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3月31日：約195,249,000港元，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7,521,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74,347,000港元），而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5（於2016年3月31日：約1.06）。

本集團的借貸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15%（於2016年3月31日：約35.19%）。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注入的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6年9月30日，約8,274,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37,458,000港元）的應收合約款項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客賬融通貸款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若干針對貨幣風險的對沖措施。

資本架構

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上述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以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約為167,1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原定用作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用於本集團收購水處理業務。直至2016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67.1
減：開發太原天潤項目	(13.9)
	153.2

誠如本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就可能收購若干水處理廠訂立終止協議。因此，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餐廚垃圾處理及其他商機。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16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301名僱員（包括董事）（於2016年3月31日：27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741,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0,844,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9%。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75,134,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91,6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回顧期後事項

(1) 一名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於2016年10月24日，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完成向多名獨立人士配售4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2.1港元。於完成後，昌威的股權由約25.83%減少至約15.94%，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公佈。

(2) 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8港元，有效期由2016年10月24日(即授出日期)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行使。

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所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19,35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20,650,000
	40,000,000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80,000
秦姝蘭女士	執行董事	10,170,000
蔡建文先生	執行董事	6,780,000
朱俊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480,000
羅俊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000
唐嘉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000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000
		19,350,000

(3) 收購Clear Industry 51%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1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lear Industry 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43,987,500元（約50,495,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43,987,500元（約50,495,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Clear Indust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餐廚垃圾處理設計 — 採購 — 施工、水處理及提供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的業務。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公佈。

- (4) 朱樹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29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發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業務及日常運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合適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得出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2014年8月26日起為期10年，一直有效至2024年8月25日止，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發出購股權要約，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由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2014年9月19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58港元,有效期由2016年10月24日(即授出日期)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有關購股權於接納授出後即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本期間授出 及於2016年	
			行使價 港元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朱勇軍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秦妹蘭女士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58	10,170,000
蔡建文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58	6,780,000
朱俊浩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羅俊超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唐嘉樂博士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58	20,650,000
				40,000,000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女子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朱勇軍(附註1)	—	—	76,000,000	76,000,000	—	15.83%
朱樹昌(附註2)	—	—	124,000,000	124,000,000	—	25.83%
關萬禧(附註2)	—	—	124,000,000	124,000,000	—	6.46%
朱俊浩(附註3)	—	—	24,600,000	24,600,000	—	5.12%
						(應佔權益)

附註：

- 該76,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Jumbo Grand」）實益持有。朱勇軍先生擁有Jumbo Grand的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umbo Gran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王沛德先生（本公司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兒。
- 該124,000,000股股份由昌威實益持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朱樹昌先生（已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關萬禧先生分別擁有昌威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75%及2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樹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昌威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關萬禧先生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昌威實益擁有的股份中的25%擁有權益。朱樹昌先生及關萬禧先生均為昌威的董事。

於2016年9月30日後，昌威於2016年10月出售47,500,000股股份。於上述出售後，昌威持有7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9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樹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昌威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關萬禧先生被視為擁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98%應佔權益。於2016年11月29日，朱樹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由昌威實益持有的76,500,000股股份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作為授予昌威的貸款的抵押。

- 該24,600,000股股份由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o Million」）實益持有。朱俊浩先生擁有Go Million的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俊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o Million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朱勇軍	Jumbo Gran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朱樹昌	昌威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	75%
關萬禧	昌威	法團權益	25	25%
朱俊浩	Go Mill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準則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昌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25.83%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5.83%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8.33%
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8.33%
王沛德(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8.3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1及4)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124,000,000	25.83%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00,000	25.83%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00,000	25.83%
李月華(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00,000	25.8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400,000	11.54%
CEF I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54%
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54%
CEF IV Management,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54%
CEF IV Management, Lt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54%
黃潤濱(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54%
Go Million(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600,000	5.12%

附註：

- 昌威由朱樹昌先生(執行董事)及關萬禧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於2016年11月29日，朱樹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於2016年9月30日後，昌威於2016年10月出售47,500,000股股份。於上述出售後，昌威持有7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94%。由昌威實益持有的76,500,000股股份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作為授予昌威的貸款的抵押。



2. Jumbo Grand由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持有的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及王沛德先生被視為於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沛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的妹夫。
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的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女士均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潤濱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潤濱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o Million由朱俊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俊浩先生被視為於Go Million持有的2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表決權，且能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0港元(「認購事項」)。於2016年8月16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2016年9月8日委任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於2016年11月29日朱樹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範疇之一，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的利益，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相關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嘉樂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72,596	595,477
銷售成本		(409,546)	(536,423)
毛利		63,050	59,054
其他收入	5	4,903	701
行政開支		(20,713)	(10,574)
其他經營開支		(15,957)	(12,238)
經營溢利		31,283	36,943
融資成本	6	(4,190)	(2,507)
除稅前溢利	7	27,093	34,436
所得稅開支	8	(4,328)	(3,75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765	30,6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995)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42)	—
		(10,137)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28	30,67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5.42	7.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962	198,614
無形資產	14	69,8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31	20,287
租金按金		826	826
		278,120	219,72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7,373	365,108
應收貸款		17,440	18,5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186	64,121
可收回稅項		—	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075	195,249
		807,074	643,8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0,108	543,201
銀行借貸		9,436	20,0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363	11,140
融資租賃承擔		14,797	30,982
應付稅項		1,872	—
		645,576	605,400
流動資產淨值		161,498	38,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618	258,1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273	23,617
融資租賃承擔		23,288	23,288
		48,561	46,905
資產淨值		391,057	211,2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0	40,000
儲備		343,057	171,292
權益總額		391,057	211,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4月1日結餘	40,000	38,103	14,000	—	—	63,722	155,8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677	30,677
2015年9月30日結餘	40,000	38,103	14,000	—	—	94,399	186,502
2016年4月1日結餘	40,000	38,103	14,000	5,033	719	113,437	211,292
期內溢利	—	—	—	—	—	22,765	22,7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7,995)	—	—	(7,99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142)	—	(2,14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0,000	38,103	14,000	(2,962)	(1,423)	136,202	223,92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認購發行股份	8,000	159,137	—	—	—	—	167,137
2016年9月30日結餘	48,000	197,240	14,000	(2,962)	(1,423)	136,202	391,057

附註：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股本。

(b) 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60)	68,7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079)	(37,93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312	22,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473	52,86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249	41,6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3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現金結餘表示	234,075	94,5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所有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以下來自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462,142	482,784
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10,454	112,693
	472,596	595,477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分部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及(iii)環保。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a)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屋宇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462,142	10,454	—	472,596
分部收入總額	462,142	10,454	—	472,596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44,431	5,477	(1,608)	48,300
折舊	13,142	—	18	13,160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屋宇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482,784	112,693	595,477
分部收入總額	482,784	112,693	595,477
經調整分部溢利	39,730	7,370	47,100
折舊	11,954	—	11,954

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於計量前者時會剔除融資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	49
其他利息收入	595	—
匯兌收益	456	29
機械租金收入	—	533
服務費收入	2,080	—
材料銷售	988	10
雜項收入	722	80
	4,903	7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14	523
融資租賃支出	776	1,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3,000	—
	4,190	2,507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3,008	5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351	12,8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015	39,66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26	1,181
	66,741	40,84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2,672	1,845
— 遞延稅項 — 即期	1,656	1,914
	4,328	3,759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i)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2,76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677,000港元)；及(ii)本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9,672,131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於本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290,404	188,247
應收保留金(附註(b))	75,979	90,3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66,383	278,6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990	86,487
	527,373	365,108

附註：

(a) 應收合約款項

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於本期間，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應收合約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49天內。

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5,864	145,669
31至60天	97,390	33,547
61至90天	30,571	3,251
超過90天	116,579	5,780
	290,404	188,247

(b)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應收保留金按照相關合約條款結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10,962	127,629
應付保留金	53,070	64,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27	16,507
長期服務金撥備	791	791
年假撥備	841	8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5,717	332,815
	590,108	543,201

附註：

於本期間，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天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8,526	68,397
31至60天	42,661	46,058
61至90天	14,170	5,296
超過90天	15,605	7,878
	110,962	127,629

13. 股本

股本增加源於2016年8月認購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100%股權。太原天潤於正式開業後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價分配過程仍在進行。除太原天潤的特許經營權安排外，本集團亦已使用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並將收購成本超出該等估計公平值的差額列為無形資產。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價屬暫時性質，於收購價分配過程落實後，可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倘落實收購價分配過程，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無形資產的金額或會與已確認金額有所不同。

1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Turbo Link Trading Limited	貸款利息	3,000	—
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10	110

16.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訂有主要建築合約，因而銀行發出履約保函。該等保函為向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擔保。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於2016年9月30日，未償還履約保函金額約為75,134,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91,600,000港元）。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1) 一名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於2016年10月24日，昌威(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完成向多名獨立人士配售4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2.1港元。

(2) 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9,350,000份購股權，並向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0,6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8港元，有效期由2016年10月24日(即授出日期)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行使。

(3) 收購Clear Industry 51%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1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lear Industry 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